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2、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1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姚明龙_____

张淼洪_____

张爱珠_____